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控創投與借方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光控創投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方貸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55,800,000 港元）之委託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提供委託貸款所涉及的某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提供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序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控創投與借方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光控創投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方貸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55,800,000 港元）之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委託貸款安排

#### 委託貸款協議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 訂約方

- (a) 貸方：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
- (b) 借方：                    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 貸款代理：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安街支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貸款代理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均為獨立第三方。

### **委託貸款金額**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光控創投委託貸款代理向借方貸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55,800,000 港元）的委託貸款。該筆委託貸款金額借方將用於日常商業用途。

### **期限**

委託貸款預期將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左右（「放款日」）發放予借方，委託貸款自放款日起計為期六個月。借方須於到期還款日償還所有委託貸款欠款連同一切應計未償還利息。

### **提前還款**

在委託貸款放款日滿三個月，借方可以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出具提前還款書面通知，申請提前償還全額委託貸款金額。

### **利息**

委託貸款年利率為 12% ，並須由借方於每季度支付。

### **管理費**

就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光大江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亦訂立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借方將就該等資產管理服務，支付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等於約 18,837,000 港元）的管理費予光大江蘇。

### **手續費**

貸款代理按委託貸款本金的 0.1%（年利率）所收取之手續費，全部由借方承擔。

### **抵押物**

就向借方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光控創投將透過貸款代理獲得（i）借方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北京通州區三塊土地的押記；（ii）借方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質押。

### **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的原因及益處**

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收取借方的利息及管理費，乃由訂約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公司的利率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們認為，委託貸款所得的利息

及管理費收入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並為本集團的資金帶來一個好的盈利機會。對此，董事們認為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彼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項下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提供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貸款代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銀行業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借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40）。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礦業投資業務。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40）
「光控創投」	指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放款日」	指本公告“期限”段內容項下的放款日定義
「委託貸款」	指由光控創投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方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5,800,000港元）本金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i)於2014年8月8日，光控創投及貸款代理訂立之委託貸款委托合同及(ii)於2014年8月8日，借方及貸款代理訂立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據此，光控創投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方提供委託貸款
「光大江蘇」	指光大新能低碳創業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上市規則涵義下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團體
「貸款代理」	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安街支行，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委託貸款的貸款代理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本公告內的兌換率只供參考，1.2558 港元兌換人民幣 1.00 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